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

原告 紅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益弘

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被告 饒瑛琦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孫羽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其就附圖1系爭商標1至5所示之商標權受侵害為由聲明請求：「(一)被告不得使用附圖一之註冊商標以及近似如附表一所示『台灣辣妹』商標圖樣於其指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不得使用近似如附表一所示『台灣辣妹』商標圖樣於前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並應除去及銷毀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圖樣之招牌、名片、廣告、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具狀追加附圖1系爭商標6，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圖1所示之商標於其指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不得使用近似如附圖1所示商標圖樣於前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並

01 應除去及銷毀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圖樣之招牌、
02 名片、廣告、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3 擔」等語（本院卷第189、235頁），核其追加附圖1系爭商
04 標6，係主張被告刊登如附表1至11所示內容之行為，侵害原
05 告就附圖1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
06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原告為我國註冊第02155299、02179614、02189647、023253
10 17、02325518、02326142號商標(其名稱、申請日、註冊
11 日、註冊公告日、指定使用類別，如附圖1所示，以下合稱
12 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目前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限內。詎被
13 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使用與系爭商標近似如附表1至1
14 1紅框所示之文字於團購網頁上販賣「台妹辣椒醬」產品(下
15 稱系爭商品)，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法第6
16 8條第3款規定而侵害系爭商標權行為，經原告於112年2月24
17 日致電通知被告合夥人停止繼續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卻遭
18 被告置之不理，被告基於攀附原告系爭商標，造成相關消費
19 者混淆誤認，顯係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且屬公平交易
20 法第25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爰依
21 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2 防止、排除侵害並銷毀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不得使用相同
23 或近似於附圖1所示之商標於其指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
24 務；不得使用近似如附圖1所示商標圖樣於前述商品或服務
25 有關之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
26 媒介物。並應除去及銷毀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圖
27 樣之招牌、名片、廣告、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二)訴訟費用
28 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則以：

30 附表1至5、11所示之團購內容分別係「宜蘭羅東-矮房子團
31 購」、「士林真好買」等團購主於其等所經營之臉書社團所

張貼之團購資料，並非被告所刊登。被告使用「台妹辣椒醬」乃僅係表達一位台灣女子手工製作的辣椒醬，而台灣女子以流行語台妹呈現，又被告是以其所註冊如附圖2所示商標行銷系爭商品，與系爭商標所使用不具識別性之「台灣辣妹」文字在外觀、讀音、意義均不相同，又雙方銷售商品包裝差異甚鉅，相關消費者於選擇商品時，並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被告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亦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之行為，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一)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類別如附圖1所示，目前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限內。

(二)被告為附圖2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第30類商品，專用期限為113年4月1日至123年3月31日，嗣經原告以該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2款為由申請異議，目前仍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審定中。

四、本件爭點(本院卷第164至165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一)被告是否有刊登附表1至11紅框所示之內容販賣商品？

(二)若有，被告上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之規定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

(三)被告上開行為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

(四)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

(五)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及第2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之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商標法部分：

1.附表1至5、附表6編號1、附表11所示之內容非被告所刊登：

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內容係被告為販賣系爭商品所刊登之貼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附表1至5、11所示之團購內容，非被告所刊登，係行銷文之版主自行撰寫刊登等語。經查：觀之附表1至5、11所示之內容，其中附表1編號1、附表2編號1、附表3編號1、附表6編號1所示紅框之「台妹辣椒醬」應係網頁使用人為搜尋台妹辣椒醬相關資料，所輸入欲查詢之關鍵字，並非刊登文章之內容，此觀之被告所提之團購網頁資料自明(本院卷第103、109頁)，故此部分非被告之行為，亦非商標使用。又附表1至5、11所示之團購內容分別係「宜蘭羅東-矮房子團購」、「士林真好買」等團購主於其等所經營之臉書社團所張貼之團購資料，並非被告所張貼，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其等張貼前開團購資訊知情，自無法因此遽認為被告之行為。

2. 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所示之內容並無侵害系爭商標：

按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標法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商標權人對於其經註冊公告之商標，自有使用之權限。查被告為附圖2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第30類商品，目前仍在專用期限內，原告雖以該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2款為由申請異議，目前仍由智慧局審定中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之前開商標既經註冊公告，雖經異議然尚未經智慧局撤銷其註冊，目前仍為有效之註冊商標。而被告亦未否認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所示之內容為其所經營之「台妹辣椒醬」社團所刊登。觀之附圖2所示商標其登記之主要文字為「台妹辣椒醬」，而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紅框所示之文字亦為「台妹辣椒醬」，足認被告係以使用其所註冊之附圖2商標之意刊登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紅框所示文字，為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行為，自無侵害系爭商標。

3. 是以，附表1至5、附表6編號1、附表11所示之內容非被告所刊登，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所示之內容，係被告為使用

其註冊商標之行為，故原告指稱被告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云云，自屬無據。

(二)公平交易法部分：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附表1至5、附表6編號1、11所示之內容非被告所刊登，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所示之內容，係被告為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行為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前開行為，自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附表1至5、附表6編號1、附表11所示之內容非被告所刊登，附表6編號2、附表7至10所示之內容，係被告為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行為，自不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亦無從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從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防止、排除侵害並銷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周珈竹，以證明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然本件爭點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本院認無傳喚必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王 碧 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君豪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圖1：

1. 系爭商標（註冊第02155299號）



申請日期：109年12月1日

註冊日期：110年7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10年7月16日

專用期限：120年7月15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視廣告；廣告宣傳；樣品分發；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網路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商品行情；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旅館經營管理；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結；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人員招募；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廣告空間租賃；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量販店；百貨商店；雜貨店；農產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辣椒醬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

2. 系爭商標（註冊第02179614號）

台灣辣妹

申請日期：109年12月1日

註冊日期：110年11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0年11月1日

專用期限：120年10月31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飲料；咖啡豆；巧克力粉；調味醬；辣椒醬；豆瓣醬；辣醃菜調味醬；甜辣醬；酸辣醬；調味品；佐料；X O 醬；哈里薩辣醬；花椒；辣椒粉；辣椒油；醬菜調味品；火鍋餃。

3. 系爭商標（註冊第02189647號）

台灣辣妹

申請日期：109年12月1日

註冊日期：110年1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10年11月1日

專用期限：120年12月15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薑醬；食用油；麻辣湯底；乾辣椒；甜椒泥；泡菜；醃漬菜；麻油辣腐乳；剝皮辣椒；蛋卵；食用乾製花草；食用燕窩；香鬆。

4. 系爭商標（註冊第02325317號）

台灣辣妹

申請日期：112年2月24日

註冊日期：112年10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2年10月1日

專用期限：122年9月30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薑醬；食用油；肉類麻辣湯底；蛋卵；食用乾製花草；香鬆。

5. 系爭商標（註冊第02325518號）

台灣辣妹

申請日期：112年2月24日

註冊日期：112年10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2年10月1日

專用期限：122年9月30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飲料；調味醬；辣椒醬；豆瓣醬；辣醃菜調味醬；甜辣醬；酸辣醬；調味品；佐料；調味料；XO醬；哈里薩辣醬；花椒；辣椒粉；調味用蒜末；辣椒油；醬菜調味品；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

6. 系爭商標（註冊第02326142號）

台灣辣妹

申請日期：112年2月24日

註冊日期：112年10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2年10月1日

專用期限：122年9月30日

商標名稱：台灣辣妹

商標權人：紅源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視廣告；廣告宣傳；樣品分發；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網路行銷；經由贊助宣傳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商品行情；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旅館經營管理；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結；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餐廳外帶及外送線上訂單的行政處理服務；公關；人員招募；拍賣；網路拍賣；民意調

01

查；廣告空間租賃；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量販店；百貨商店；雜貨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

02
03

附圖2:

被告商標（註冊第02366382號）	
	
申請日期：112年5月9日	
註冊日期：113年4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3年4月1日	
專用期限：123年3月31日	
商標名稱：隱藏版台妹辣椒醬赤唐辛子及圖	
商標權人：饒瑛琦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調味香料；X O 醬；辣紅油；辣醃菜；調味干貝醬；調味用香料。	

04
05

附表1: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01



原證2(本院卷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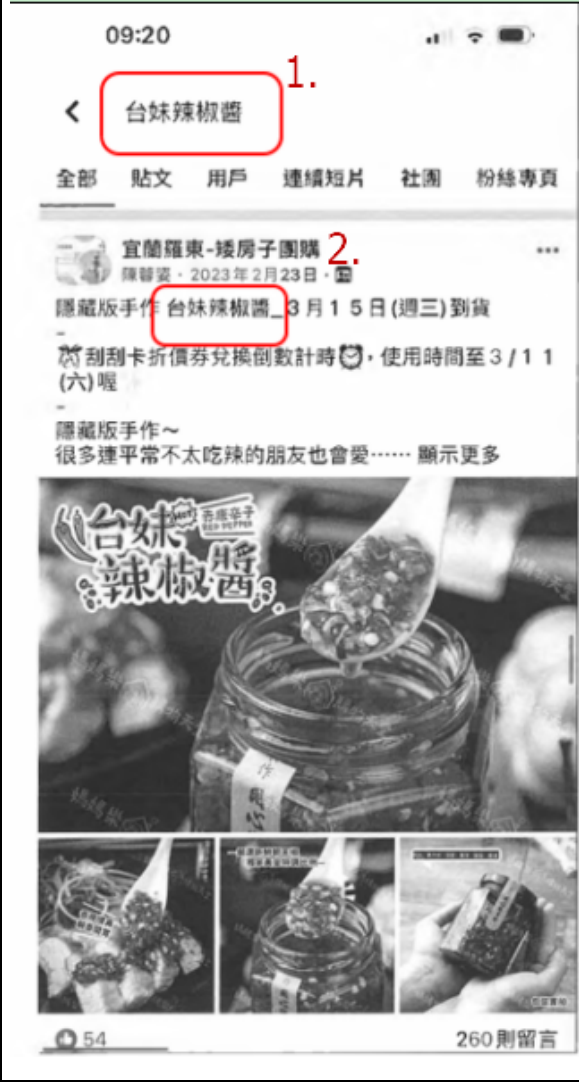
02

附表2:

0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37頁)

01



02
03

附表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39頁)

01



02

附表4:

0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41頁)

01



02

03

附表5: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43頁)

02
0303

01



02

附表7:

0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47頁)

01

10:51 60% ←台妹辣椒醬 關於 #愛吃辣椒～是初心， #手工製作～是挑剔。 #鮮、香、辣、脆， #有緣就可以吃到。 🔒 私密 只有成員能查看社團成員名單和他們發佈的貼文。 👁 開放搜尋 所有人都能找到這個社團。 🕒 查看社團紀錄 社團建立於 2024年4月4日，最近變更了名稱，原名稱為台妹辣椒醬。 📍 這個社團位於台北市  成員 查看全部   辣椒妹和香菜哥是管理員。	
---	--

02 附表8：

0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49頁)

01



02
03

附表9: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51頁)

01



02
03

附表10: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53頁)

01



02 附表11:
03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原證2(本院卷第55頁)

士林真好買·加入
李小寶·4月7日·

得得 隱藏版手作~
很多連平常不太吃辣的朋友也會愛上♥

隱藏版台妹辣椒醬

預購團~~

團購價 \$150 元 得得得

原價：\$179 元 (運費還要自己出)

網路賣爆了!

比X妹辣椒醬還好吃
小瓶裝，新鮮吃，沒壓力。

嗜吃辣的人吃過會後悔，後悔沒早點買來吃😋😋

！不吃辣的，請謹慎嘗試，不小心妳就會愛上♥

♥老饕們有口福了！特別拜託老闆接單現做！
絕不添加任何防腐劑！這點很重要

新鮮程度吃了就知道😋😋

尤其這款辣椒醬，最符合我們辣椒人的最愛。

放一罐在冰箱裡，
拌麵、拌飯、拌水餃、煮牛肉湯隨時都能加，絕對多扒好幾口。